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宫殿海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事项概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丽丽、陈晖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7.5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宫殿海先生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提请股东会同意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宫殿海

先生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需按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的要求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及具体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